

#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校長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暨教務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郭明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安法律事務所顧問 廣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基銀行(股)公司董事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崇鎮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IKEA of Sweden AB 業務 香港商誼家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 品質經理 廈門威利公司總經理 金立耐火(股)公司董事 金立耐火(股)公司監察人

✓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2.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交易
4. 重大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8.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9.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年5月9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5月9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5	0	100%	114.06.26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明怡	3	0	100%	114.06.26新任
獨立董事	黃崇鎮	3	0	100%	114.06.26新任
獨立董事	張五益	2	0	100%	114.06.26解任
獨立董事	郭育嘉	2	0	100%	114.06.26解任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委會屆次及日期	內容	審委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委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 第15次	114. 03. 07  1. 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6.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 第16次	114. 05. 09  1. 本公司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 2. 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4. 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3億元。 5. 本公司擬為EC Healthcare, Inc. 向花旗銀行新增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美金200萬元。 6. 本公司擬為EC Healthcare, Inc. 向第一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美金100萬元。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8. 本公司資本支出調增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 屆次及日期	內容	審委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委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1次	<p>1.本公司擬為EG Healthcare, Inc.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披索5,000萬元。</p> <p>2.本公司為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p> <p>3.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1億元。</p> <p>4.就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所列事項之代表人選任案。</p>	業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屆 第2次	<p>1.依例審議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公費。</p> <p>2.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p> <p>3.訂定本公司114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p> <p>4.本公司擬為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產業金融二 區域中心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1億5仟萬元。</p> <p>5.本公司擬為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向花旗銀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提 供背書保證美金250萬元。</p> <p>6.本公司擬為Medi-Chem Systems Sdn. Bhd. 向花旗銀行申請融資展期續約 提供背書保證美金50萬元。</p>	業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屆 第3次	<p>1.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p> <p>2.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p> <p>3.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p> <p>4.本公司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5.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擬增資EG Healthcare, Inc. 美金2,000,000元。</p> <p>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內 部控制「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部分條文案。</p> <p>7.本公司擬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p> <p>8.本公司為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p> <p>9.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申請融資展 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4億元。</p> <p>10.本公司擬於115年捐贈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p>	業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14年度無此情形。
-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可與公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直接溝通，獨立董事查閱財務報告時，除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114年度溝通情形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專區。

# 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4年7月25日至117年6月25日。
- ✓ 3.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 100%。
  
-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2	0	100%	114.06.26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明怡	1	0	100%	114.06.26新任
獨立董事	黃崇鎮	1	0	100%	114.06.26新任
獨立董事	張五益	1	0	100%	114.06.26解任
獨立董事	郭育嘉	1	0	100%	114.06.26解任

薪委會 屆次及日期	內 容		審委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委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 第9次	114. 03. 07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6屆 第1次	114. 08. 12	1. 本公司113年度酬勞分配案。	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 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12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 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 評估方式係採內部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 ✓ 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114年度（期間涵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5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114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9分～5.0分(滿分5分)，尚屬良好。